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不罚字（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呼伦贝尔康益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36144728Y

法定代表人：郑熙亭

地址：海拉尔区加格达奇路67号

2024年3月19日，自治区交叉监督帮扶组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超过三年未进行修订，存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2024年3月25日，由孙鹏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影像资料；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照片，证明你公司2020年10月编制的应急预案，2020年10月30日报送备案，距检查时已超过三年未进行修订。
-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为责任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



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应当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已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4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不罚告字〔2024〕00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现场调查时，你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3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时已完成整改。鉴于你公司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整改工作主动且及时，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第十条第十三款“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



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超过三年未进行修订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学习，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